

附件 2

2017年市本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统计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16年	2017年
合 计	6522	4524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86	13
2、公务接待费	418	439
3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6018	4072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	681	412
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5337	3660

2017年抚顺市市本级“三公”经费 决算汇总情况

2017年，抚顺市市本级部门，包括市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4524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13万元，公务接待费439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072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412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60万元）。比2016年减少1998万元，下降30.6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比上年减少73万元，下降84.9%，公务接待费减少21万元，下降5%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1946万元，下降32.3%。“三公”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省委“十项规定”、市委“十七项规定”要求，规范出访活动，加强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控车辆运行维护费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减少。